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范业铭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提名范广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范广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范广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杨明  
1. 2023  
杨明

2023年10月26日